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重点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的相关披露内容，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头屯河农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新疆天瑞连铸特种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

司等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占比较大。上述公司于 2014 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并签订短期借款协议，期限一年，拆借资金共计 88,252.82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款项应于 2015 年年底前回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是否依照协议约定如期收回。如未收回，请说明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其是否需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目前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债券监管部

2016 年 1 月 19 日